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乃由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花樣年」)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彩生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2年2月28日就其對(1)花樣年、彩生活、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彩生活前董事)；及(2)林錦堂先生(花樣年及彩生活前董事)及周勤偉先生(彩生活前董事)的紀律行動刊發的監管公告(「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花樣年及彩生活違反於2014年為確保清晰劃分各自業務而分拆彩生活時訂立的契據及計劃。潘軍先生、唐學斌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勤偉先生為負責確保公司遵守契據及計劃的管理層成員。違規調查結果的全部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因此，潘軍先生將須完成17個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唐學斌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勤偉先生各自將須完成17個小時的培訓，作為日後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的先決條件。

經考慮並無證據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潘軍先生的誠信存疑，本公司認為潘軍先生仍適合擔任花樣年及彩生活的董事。

承董事會命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花樣年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柯卡生先生、朱國剛先生及陳新禹先生；花樣年非執行董事為蘇波宇先生；及花樣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彩生活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陳新禹先生、朱國剛先生及劉宏才先生；彩生活非執行董事為吳慶斌先生、鄭宏彥先生及孫冬妮女士；及彩生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新民先生及朱武祥先生。